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李鴻志

被告 林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4,000元，及其中15,000,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2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8,493元（計算式：15,000,000元 $\times$ 9/365 $\times$ 5%=18,49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822,493元（計算式：15,804,000元+18,493元=15,822,4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1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